



171520341050

正本

No.2022HJ2629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 8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本五

No.2022HJ2629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委托方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12344
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自动烟尘(烟气)测试仪 (GH-60E)	1.0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 685-201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1.0×10 ⁻² 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4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3×10 ⁻⁶ 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3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3×10 ⁻⁵ mg/m ³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颗粒物	2022.11.09	2022.11.11	低浓度采样头
铅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镉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镍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3 线路板破碎线1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线路板破碎线1号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15
设备名称	线路板破碎线	净化装置	旋风除尘+圆筒过滤袋+喷淋塔喷淋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12074		
烟温 (°C)	18.5		
湿度 (%)	2.8		
流速 (m/s)	7.3		
颗粒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50104	YF221109150105
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	2.9
	平均浓度 mg/m ³	2.7	
	排放速率 kg/h	3.26×10 ⁻²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3 (续) 线路板破碎线 1 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11549
烟温 (°C)		18.5
湿度 (%)		2.8
流速 (m/s)		7.0
镉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50101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5×10 ⁻⁴
	排放速率 kg/h	1.67×10 ⁻³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11954
烟温 (°C)		18.3
湿度 (%)		2.8
流速 (m/s)		7.2
镍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50102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5×10 ⁻²
	排放速率 kg/h	0.137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11739
烟温 (°C)		18.3
湿度 (%)		2.8
流速 (m/s)		7.1
铅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50103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排放速率 kg/h	/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结论		不予判定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李超

审核: 李超

批准: 滕晓明

签发日期:

2022.11.20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